

復審人 黃○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7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10 年間犯多起詐欺及毀損、妨害自由、不能安全駕駛、交通過失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所犯詐欺、毀損、妨害自由、不能安全駕駛、交通過失傷害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身體法益，助長詐騙風氣之猖獗，且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尚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7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執行 3 年 2 月，第 5 次陳報假釋，預計 8 月底期滿，有違比例原則，違規是因剛入監心情低落擔心影響他人才拒絕作業，後至今沒有違規，未和解是因每月勞作金不到 1,000 元，實在無力償還，先前未有酒駕案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

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75 號、第 368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9 件詐欺及毀損、妨害自由、不能安全駕駛、交通過失傷害等罪，犯行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並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或身體受傷，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 10,000 元犯罪所得，又於執行期間曾拒絕作業，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毀損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執行 3 年 2 月，第 5 次陳報假釋，預計 8 月底期滿，有違比例原則，違規是因剛入監心情低落擔心影響他人才拒絕作業，後至今沒有違規，未和解是因每月勞作金不到 1,000 元，實在無力償還，先前未有酒駕案件」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

漏未審酌之情，且與比例原則無涉，另所訴已執行期間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